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章程修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茲提述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17,800股本公司H股。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74,157,695元及374,157,695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變更，本公司已對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並已於2023年6月1日修訂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基於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對章程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的措辭、章節、細則及生效條款等，據此，本公司宣佈作出下述該等修訂。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上述授權，該等修訂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額外批准。

細則序號	作出該等修訂前	作出該等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3,239,895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373,239,895元 人民幣374,157,695元。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上市日公司股份總數為373,239,895股；如超額配售權獲全額行使，則公司股份總數為375,811,895股，均為普通股。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 如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上市日公司股份總數為373,239,895股； 如超額配售權獲全額行使， 則公司股份總數為375,811,895 374,157,695股，均為普通股。

經修訂章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章程乃以中文編製。經修訂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宋子一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余治華先生及于曉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Zhenping Zhu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